

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管城回族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精心组织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现公布管城回族区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管城回族区民政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74条。公开范围涉及机构职能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方面，并做到及时更新。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和宣传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1年全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

1. 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制度要求，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，办公室组织协调、局属科室大力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按照“三审三校”的工作制度，由各科室负责人及局办公室负责人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后，报分管领导和局长审核后予以发布，确定了专人负责民政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对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维护、信息发布、网上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2. 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制度、信息公开目录、主动公开内容、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

3. 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及时调整公布低保、特困供养救助、临时救助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等。利用各村（社区）社会救助公示栏，及时公开各项社会救助信息。针对各种投诉案件，高度重视，及时处理，维护民政服务对象利益，并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和改进工作，打造公平公正、平安和谐的阳光民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在平台建设、公开内容和审批机制上有待完善。2022年，我局将深入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抓好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强化政府门户网站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保障，对发布信息进行科学分类、及时更新，做好民政信息公开、发布和解读工作。

二是充实公开内容。以群众关心关注为重点、紧紧围绕民政规划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

三是健全规章制度。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，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政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该费用为零。

特此报告。

